

谨向资助本辑出版的美国唐研究基金会
暨基金会理事长罗杰伟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

(第十七辑)

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 陶佳珞
执行编辑 何德章
责任校对 刘凤霞
版式设计 支 笛

ISBN 7-307-02935-1/K·330
定价: 19.80 元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

(第十七辑)

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

谨向资助本辑出版的美国唐研究基金会
暨基金会理事长罗杰伟先生致以诚挚的谢意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

(第十七辑)

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 编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目 录

散骑诸官初置时期有关问题索隐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一	黄惠贤(1)
曹魏中后期散骑诸官的变化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二	黄惠贤(11)
西晋散骑建省及其所领诸官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三	黄惠贤(19)
汉唐间“伍伯”浅识	冻国栋(39)
北魏太武朝政治史二题	何德章(46)
出镇宗王之府州僚佐与宋元嘉中主相之争	鲁 力(59)
窦建德武牢之败原因试析	张 宇(67)
“租输三分制”与唐前朝财赋格局特点	张荣强(77)
唐西州蒲昌府防区内的镇戍与馆驿	陈国灿(84)
P. 3964 号文书《乙未年赵僧子典儿契》中所见的“地水”	
——唐沙、伊州文书中“地水”、“田水”名义考	朱 雷(105)
唐代西州的突厥人	刘安志(110)
跋敦煌文书《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》——关于唐代家具的一点思考	唐刚卯(121)
试释敦煌文献中的“指拐”	刘进宝(129)
伪托望族与冒袭先祖——以北族出身者墓志为中心	
——读北朝碑志札记之二	何德章(135)
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苗氏订补——上党苗氏家族墓志研究	鲁才全(142)
《〈后汉书·班固传〉论》平议	牟发松(152)
关于郭泰生平的几个问题	胡秋银(160)
蜀魏战争中的汉中与陇右	陈金凤(167)
“库露真”与“襄样”——唐代漆器研究之一	唐刚卯(176)

散骑诸官初置时期有关问题索隐

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一

黄惠贤

关于散骑诸官设置初期的情况，唐人杜佑有过一段综述。《通典》卷21“职官典三·侍中·散骑常侍”条载：

魏文帝黄初初，置散骑合于中常侍，谓之散骑常侍。后用士人，始以孟达补之。久次者为祭酒（原注：孟达字子度，自蜀降魏。魏文帝善达之姿才容观，以为散骑常侍）。散骑常侍掌规谏，不典事。貂珥插右，骑而散从。

综述涉及散骑常侍设置的时间、官职的渊源、任职者的身份、职掌和服饰等，尤其是对“后用士人，始以孟达补之”和“掌规谏，不典事”诸语的理解，均有探讨之必要。本文拟追溯其根据，逐次辨析，希图对散骑诸官在创建初期之本来面目有较明白之了解。

一、散骑常侍创置之时间

上引《通典》文，在“祭酒”之前，除“后用士人”4字之外，杜佑全录自《宋书》卷40《百官志》下“散骑常侍”条。杜佑同意沈约散骑常侍初置于“魏文帝黄初初”这一表述。

据《魏文帝受禅碑》^①：“黄初元年冬十月辛未，皇帝受禅于汉氏。”辛未，即十月二十九日。同日，改“延康元年为黄初元年”^②。黄初共七年，所谓“黄初初”，不得早于当年（即庚子年）的十月二十九日^③。

设置散骑常侍的时间，当然应以陈寿《三国志》的记载最为可信。《三国志》卷2《文帝纪》载：

置散骑常侍、侍郎各四人。其宦人为官者，不得过诸署令。为金策著令，藏之

石室。

此魏王令，《文帝纪》系于延康“元年二月壬戌”后；“三月，黄龙见谯”，“己卯”以夏侯惇为大将军之前。“己卯”条下，裴松之注引王沈《魏书》：“丙戌，令史官奏修重、黎、羲、和之职。”

“丁亥”，拜毛玠等子男为郎中。按二月壬戌为十六日；“黄龙见谯”，虽不载“初一”或“初二”，但为三月初之“大事”无疑；而己卯为三月初三、丙戌初十、丁亥十一日。因此，据陈寿《文帝纪》和裴松之注，可以推定，置散骑常侍诸官，当在二月之中下旬。

《后汉书》卷9《献帝纪》，建安二十五年，岁逢庚子，正月庚子（二十三日）曹操逝世，子丕继位。“三月”，“改元延康”。因此，《三国志·文帝纪》所谓延康“元年二月”，实“追书也”（沈家本语）；准确而言，当称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二月为妥，不得云“文帝延康元年”^④，更不能称“魏文帝黄初初”。以此令虽出自魏王曹丕，然汉献帝犹存，正朔未改也。

二、“散骑常侍”官职名称之渊源

散骑侍郎是新置，而散骑常侍则有不同。上引今本《三国志·文帝纪》未作交待，称“置散骑常侍、侍郎各四人”，似乎与侍郎一样也是新置。杜佑同意沈约的提法：“置散骑，合于中常侍，谓之散骑常侍。”

沈约是有根据的，其根据仍然出自陈寿的《魏志》。隋虞世南《北堂书钞》^⑤卷58“散骑常侍·同掌规谏”条注引《魏志》云：

文帝延康元年，置散骑常侍为一官，省“中”字，置四人，与侍中同掌规谏。

唐玄宗时，徐坚等编撰《初学记》，卷12“散骑常侍·事对·掌规谏”条注引《魏志》，与《书钞》所引全同。早于北宋咸平六年（1003）魏、蜀、吴三书合刻之国子监本^⑥前三十年，即太平兴国八年（984）成书之《太平御览》，其卷224“职官·散骑常侍”条引《魏志》称：

文帝延康元年，置散骑常侍为一官，省“中”，置四人，与侍中同掌规谏，不用宦者；宦者为官，不过署令。

较《书钞》、《初学记》，漏一“字”字，多录“不用宦者”等字^⑦。

据以上三种“类书”所引《魏志》，知沈约书所据为陈寿《魏国志》抄本改写。曹丕继任魏王之初，重置“散骑”^⑧，合于“中常侍”，省“中”字，则称“散骑常侍”，并规定“不用宦者”。因此，《宋志》表述虽略而确实有据。

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二月之魏王曹丕令，其内容主要有两点：一是置散骑，合于中常侍而删省“中”字，强调此官“不用宦者”；二是规定“宦者为官，不得过诸署令”。这两点既有区别，又是相互联系的。只有叙述明白了这两点，这个需要“藏之石室”的“金策著令”，才是完整的、“近惩五侯十常侍之祸”^⑨的重要法令；而今本《三国志》却语焉失明了。

三、“始以孟达补之”的含义

《宋志》“始以孟达补之”，是何含义？不甚明晰。《通典》增益“后用士人”^⑩4字之后，

透露出杜佑对含义的理解。他似乎认为孟达是第一位以“士人”身份补任散骑常侍的人；充此任者，在孟达之前并非士人，或者说此前仍由宦者充任散骑常侍。

首节已经谈过设置散骑常侍的魏王令，是建安二十五年二月下达的，而“蜀将孟达率众降”，《三国志·文帝纪》系于“延康元年七月庚辰”（初六）条之后。同书卷3《明帝纪》注引《魏略》载：

（孟）达以延康元年率部曲四千余家归魏。文帝时初即王位……达既至谯，进见闲雅，才辩过人，众莫不属目……遂与同载。又加拜散骑常侍，领新城太守，委以西南之任。

按《文帝纪》，“甲午，军次于谯”。七月甲午为二十日，则孟达拜散骑常侍，在汉献帝延康元年七月二十日稍后，距离曹丕下达置散骑常侍之令已经过了五个月。查《三国志》，在此之前任散骑常侍之职者有夏侯尚、卫臻等人^⑪，他们都是“士人”而非“宦者”。结合上节对曹丕置散骑诸官令的论证，可以肯定，杜佑增益“后用士人”反映出他对《宋志》“始以孟达补之”的理解是失误的。

沈约“始以孟达补之”，当另有别的解释。据《晋书》卷37《宗室·司马孚传》载：

魏武帝崩……孚与尚书和洽……奉太子以即位，是为文帝。时，当选侍中、常侍等官，太子左右旧人颇讽谕主者，使欲就用，不调余人。孚曰：“……今嗣君新立，当进用海内英贤，犹患不得，如何欲因际会，自相荐举耶！官失其任，得者亦不足贵！”遂他选。

所谓“当选侍中、常侍等官”，包括侍中、黄门侍郎和散骑常侍、散骑侍郎等左右亲从侍卫官员。《太平御览》卷224“散骑侍郎”条引《桓氏家族》有云：

延康元年，初置散骑之官，皆选亲旧文武之才，以为宾宴之臣。桓范为散骑侍郎。

根据魏王曹丕令，散骑诸官“不用宦者”，这一点似乎解决得较好。但是，在开展君主亲近的侍卫官员侍中、散骑诸官的遴选时，又出现了新的问题，即只是在“太子左右旧人”，或者说“皆选亲近文武”这个狭小的圈子里进行。桓范，“世为冠族”，建安末年即入丞相府为僚属^⑫，是以曹丕“亲近文武之才”选任为散骑侍郎的。《三国志》卷22《卫臻传》称，卫臻曾为汉廷“黄门侍郎”，建安十八年（213）随太常、大司农王邑聘贵人于魏，被曹操留“参丞相军事”。后追录父勋，转任丞相户曹掾，受到器重。“文帝即王位，为散骑常侍”。同书卷9《夏侯尚传》载：

夏侯尚字伯仁，渊从子也。文帝与之亲友……为五官将文学……太祖崩于洛

阳,尚持节,奉梓宫还邳。并录前功,封平陵亭侯,拜散骑常侍。

裴注引王沈《魏书》云:“尚有筹画智略,文帝器之,与为布衣之交。”显然,卫臻、夏侯尚都是曹丕为太子时的“亲旧”圈子中人。司马孚不同意在“嗣君新立”的重要时刻,“太子左右旧人”,“欲因际会,自相荐举”的歪风,反对仅仅从“亲旧”小圈子里选拔君主侍从官员,希望扩大范围,主张在“海内英贤”中广泛选拔人才。据记载,司马孚的这个主张得到了魏王曹丕的同意,延康元年七月末,刘备降将孟达被封拜为散骑常侍,正是从“太子左右旧人”圈子之外的“他选”,也就是作为“海内英贤”,“始以孟达补之”。这应该是《宋志》的原意所在。

四、散骑诸官初置时的素质要求

孟达是第一个突破“太子左右旧人”圈子,获得散骑常侍职任的“海内英贤”,对他的要求应该会比较严格、符合散骑诸官任职素质的。前引《明帝纪》注引《魏略》载,曹丕闻孟达降,“甚悦,令贵臣有识察者往观之。还曰:‘将帅之才也’;或曰:‘卿相之器也’。王益钦达”。因此,孟达除“进见闲雅,才辩过人”外,还是个将才。《王国志》卷14《刘晔传》载:

(孟)达有容止才观,文帝甚器爱之,使达为新城太守,加散骑常侍。

同书卷40《刘封传》也称:

魏文帝善(孟)达之姿才容观,以为散骑常侍、建武将军,封平阳亭侯。

所谓“容止才观”、“姿才容观”,以及“进见闲雅,才辩过人”等等,不外乎首先是体貌英俊,仪表堂堂;其次是文可任卿相,武堪为将帅的才能。这就是作为君主亲从侍卫官的基本素质,古往今来似乎并无二致。

五、“掌观谏”与“不典事”

散骑常侍“掌规谏”,出自陈寿所撰《魏志》,这点从前引三部“类书”得以证实。而“不典事”则出于鱼豢所撰《魏略》。《初学记》卷12“散骑常侍·事对·与上谈议”条注引《魏略》称:

散骑常侍,比侍中,貂珥插右。黄初中,始置四人。出入侍从,与上谈议,不典事。

“掌规谏”、“不典事”,这两个似相矛盾的概念,在前引杜佑的《通典》中,被统一起来,融为一体了。

仔细斟酌,“出入侍从,与上谈议”既可以作为“掌规谏”的诠释,也可当为“不典事”的注解,因而《桓氏家传》将这种“散骑之官”直接称为“宾宴之臣”。说得更通俗一点,他们类似汉武帝时的东方朔^⑧之流,是一批装点朝堂的高级“弄臣”。《三国志》卷16《杜恕传》注引《魏略》载:

(孟)康字公休,安平人。黄初中,以于郭后有外属,并受九亲赐拜,遂转为散骑常侍。是时,散骑皆以高才英儒充其选,而康独缘妃嫔,杂在其间,故于时皆轻之,号为“阿九”。康既(无)^⑨才敏,因在冗官,博读书传,后遂有所弹驳,其文,义雅而切要,众人乃更加意。

据同书卷5《后妃传》,魏文帝立郭妃为皇后,在黄初三年(222)。孟康以郭后外属“转为散骑常侍”,当在此年或稍后。在此,《魏略》所载值得注意的有三点:首先,黄初三年或稍后,“散骑皆以高才英儒”充任,即其素质要求仍然是体貌英俊、儒雅才高。其次,孟康以外戚转任常侍,“杂在其间”,备受奚落,鄙称“阿九”。第三,体貌是否英俊,先天承继,无法改变;而常侍“出入侍从,与上谈议”,空暇甚多。故孟康能“博读书传”,提高文化修养,终于能撰写谏文,“有所弹驳”。其谏文“义雅而切要”,成为儒雅多才之士,为同辈们另眼相看。

有时,或有把规谏官与监察官混为一谈者。其实,他们之间是有着根本区别的。监察官代表君主,监察百官群僚,其监察之内容包括司法、行政、军事、财政甚至文化等领域,行使弹劾、举奏权,以保证君主之诏令、法规得到严格遵行,其权力之大小,往往与皇权强弱成正比。规谏官则不同,其规谏之对象是君主。君主言行不当,仅能以“忠正之言相劝诫”。而权力至高无上之君主,多不愿听不同的、逆耳的规劝,有时误触“龙鳞”,贬斥、丢官是小事,坐牢、杀头以至诛灭九族者亦不鲜见。因此,散骑诸官“掌规谏”,撰写谏文的最高准则是“义雅而切要”,也就是说,言辞要委婉文雅,内容更应该仔细揣摩,多方推敲,以求“忠正切要”,无懈可击。而且,有无规谏,往往与君主之言行舛谬成反比。因此,在经常的、一般的情况下,散骑等规谏官每天“出入侍从,与上谈议”,充作宫廷的“宾宴之臣”,他们既“掌规谏”又“不典事”,《魏略》恰如其分地称之为“冗官”。

六、散骑常侍“领”职多实职

散骑常侍除了体貌英俊,颇具威仪之外,设置初期往往还是一些备有文武之才的人物。魏文帝曹丕是位具有统治经验的君主,了解这一情况并且是能灵活使用的。

延康元年七月孟达来降,晋见魏王于谯。曹丕当即拜孟达为“散骑常侍,领新城太守,委以西南之任”。显然,孟达并没有随从曹丕回邺城或洛阳,成为“出入侍从”的“宾宴之臣”。曹丕根据他具有“将帅之才”,命其“领新城太守”,委托他负责西南方面的防守重任。在此,“领”职新城太守是孟达的实职,本职“散骑常侍”却成为“加拜”的荣誉性职务^⑩。《三国志》卷23《杨俊传》注引《魏略》载:

王象字伯義……建安中,与同郡荀纬等俱为魏太子所礼侍。及王粲、陈琳、阮瑀、路粹等亡后,新出之中,惟(王)象才最高。魏有天下,拜象散骑侍郎,迁为常侍,封列侯。受诏撰《皇览》,使象领秘书监。象从延康年始撰集,数年成,藏于秘府。合四十余部,部有数十集,通合八百余万字。象既性器和厚,又文采温雅,用是京师归美,称为“儒宗”。

据《杨俊传》,王象逝世于黄初三年(222),从“始撰”到成书,仅用三年。“文采温雅”,号为“儒宗”的王象,“领秘书监”是他的实职,散骑常侍倒成了他的荣誉头衔。否则,八百余万字的《皇览》,虽有刘勋、桓范^①、韦诞^②、缪袭^③、缪卜^④等人的帮助,在当时的书写条件下,仅三年时间是难以完成的。曹魏时,散骑常侍、秘书监均为三品,常侍第二位、秘书监第八位^⑤,似仍有高职低领之意。《唐六典》卷10“秘书省”注:

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书监,属太常,掌禁中图书秘记……魏武为魏王,置秘书令,典尚书奏事……兼掌图书秘记。文帝黄初中,分秘书为中书,因置监、令;乃以散骑常侍王象领秘书监,撰《皇览》。

曹操为魏王,王府置秘书令,其主职是“典尚书奏事”,兼职是“掌图书秘记”。其次,“文帝黄初中”,“分秘书为中书,因置监、令”。《三国志》卷14《刘放传》称:“黄初初,改秘书为中书,以放为监,(孙)资为令,各加给事中……遂掌机密。”则分留新置“掌图书秘记”的秘书监,亦当在“黄初初”。其三,《书钞》卷57“秘书监·王象撰《皇览》”条注引《魏志》云:“王象字羲伯,为散骑常侍,领秘书监,撰《皇览》。”《唐六典》注当据此。其四,《三国志·杨俊传》注引《魏略》称“象从延康元年始撰集”《皇览》,“数年成,藏于秘府”。同书卷9《曹爽传》注引《魏略》也称桓范“延康中为羽林左监,以有文学与王象等典集《皇览》”。

据上可知,早在汉献帝“延康中”(即庚子岁三至十月),散骑常侍王象奉魏王曹丕令开始主编《皇览》。“黄初初”(即庚子岁十一至十二月),曹丕以魏代汉成为皇帝,原王府机构掾属普遍提升调整为正式的全国性统治机构和大臣。“分秘书为中书”,以秘书令刘放为中书监,秘书丞孙资为中书令,“典尚书奏事”,俱掌“机密”;以主编《皇览》实务的散骑常侍王象“领秘书监”,原“掌图书秘记”的机构和职能得以保留下来。因此,《魏略》“受诏撰《皇览》,使(王)象领秘书监”的记述,较之《魏志》王象“为散骑常侍,领秘书监,撰《皇览》”更为确切。散骑常侍王象以“儒宗”主编《皇览》,被任命为第一任秘书监,“掌图书秘记”职能的秘书署府得以保留。从此,“散骑常侍”似乎与保管、整理文书古籍的秘书署府结下了不解之缘,并且逐渐成为这种侍从官的一大特色。

七、“先历散骑”、“出据州郡”的意向

延康、黄初年间,曹丕颇重散骑人选,散骑诸官,多为“高才英儒”。孟达以“将帅之才”,拜散骑常侍,领新城太守,委以西南之任;王象号为“儒宗”,主编《皇览》,以散骑常侍领秘书

监,这只是利用他们的文武才能,兼领实职的个例。但对一批集聚朝堂,“掌规谏”、“不典事”的散骑诸官,曹丕还是有较长远考虑的。《三国志》卷24《崔林传》注引《魏名臣奏》载安定太守孟达荐王雄疏有云:

臣昔以人乏,谬充备部职,时涿郡太守王雄为西部从事,与臣同僚。雄天性良固,果而有谋。历试三县,政成人和。及在近职,奉宣威恩,清慎持法。臣往年出使,经过雄郡。自说特受陛下拔擢之恩,常励节精心,思投命为效。言辞激扬,情趣款侧。臣虽愚暗,不识真伪,以谓雄才兼资文武,忠烈之性,逾越伦辈。今涿郡领户三千,孤寡之家,参居其半;北有守兵藩卫之固,诚不足舒雄智力,展其勤干也。臣受恩深厚,无以为报,不胜悽悽浅见之情,谨冒陈闻。

文帝阅奏疏后,即下诏曰:

昔萧何荐韩信、邓禹进吴汉,惟贤知贤也。(王)雄有胆智技能文武之姿,吾宿知之。今便以在“散骑”之选,方使少在吾门下知指归,便大用之矣。天下之士,欲使皆先历“散骑”,然后出据州郡,是吾本意也。

安定太守孟达上奏时,王雄任涿郡太守,崔林为幽州刺史,据《三国志》卷24《崔林传》,“文帝践阼,拜尚书,出为幽州刺史”,万斯同撰《魏方镇年表》,系林刺幽州于黄初二年^⑥,则孟达上奏约在黄初二年或稍后。孟达说王雄“天性良固,果而有谋”,曹丕也承认王雄有“胆智技能文武之姿”。因此,王雄得“参散骑之选”,是由于他“才兼资文武,忠烈之性,逾越伦辈”。在这里,十分重要的是在曹丕的诏书中,明确地表明他的“本意”,即是“天下之士,欲使皆先历‘散骑’,然后出据州郡”。散骑诸官“掌规谏”,虽“不典事”,但“在吾门下”,却可以“知指归”,懂得我行政治国之意向,“便大用之矣”。对此,清人何焯有着很高的评价,他说:“不更州郡者不可处内,不历近职者不可使处外,此有深旨。”^⑦后来,王雄确实出任了幽州刺史^⑧。但是,按照曹丕“本意”,将散骑诸官改变成为曹魏国家培训、储备地方官员机构的打算,似乎并没有作为一种制度形成并稳定下来^⑨。

八、散骑常侍与侍中

延康、黄初年间,散骑常侍与侍中之地位近似。《通典》卷36“职官·魏置九品”载:

第三品:侍中、散骑常侍……第五品:……给事黄门侍郎、散骑侍郎。

不仅侍中、散骑常侍同为三品,而且各自的次官给事黄门侍郎和散骑侍郎,也同为五品^⑩。

魏置侍中、散骑常侍、黄门侍郎、散骑侍郎各四员。侍中、散骑常侍均以功高者一人为祭酒。《初学记》卷12“职官·侍中·叙事”注引《齐职仪》载:

魏侍中掌仪……御登殿，与散骑（侍郎）〔常侍〕^⑨对挟案，侍中居左，常侍居右，备切问近对，拾遗补缺也。

同卷“叙事”又称侍中“加金珰，附蝉为文，貂尾为饰，谓之貂蝉”。本注云：

侍中服之则左貂，常侍服之则右貂。

同卷“散骑常侍·事对·插貂珰”注引《魏略》云：

散骑常侍比于侍中，貂珰插右。

《晋书》卷24《职官志》“散骑常侍”条同，且称“貂珰插右，骑而散从，至晋不改”。故知散骑常侍与侍中日常职务活动近似，且其服饰亦如此。

我们再联系到前引《书钞》、《初学记》载引《魏志》称散骑常侍“与侍中同掌规谏”，《御览》卷224引《魏志》，散骑常侍“与侍中同掌规谏，不用宦者”及《晋书·司马孚传》曰建安末，曹丕初即魏王位，“侍中、常侍等官”同时遴选，而“太子左右旧人，便欲就用，不调余人”，可见，无论是官品、员额、职任还是服饰、用人遴选等等，侍中与散骑等侍都十分相近。

当然，侍中一职，自秦以来实由“士人”所担任；散骑常侍却是曹丕为魏王时由散骑与中常侍合并改置，而中常侍在东汉是由宦者专任。其次，《通典》卷21“门下省·侍中”条载：

献帝即位，初置（侍中）六人，赞法驾则正直一人负玺陪乘，殿内门下众事皆掌之。……原注：“刘叔为侍中，补政二百余事，悉有篇章。”《唐六典》卷8“侍中”条引《献帝起居注》：

初置侍中六人，出入禁中，近侍帷幄，省尚书事。

而上引《魏志》仅称散骑常侍“与侍中同掌规谏，不用宦者”，《魏略》更称，散骑常侍“出入侍从，与上谈议，不典事”。推测在延康、黄初间，侍中仍依旧例“掌规谏”、“殿中门下众事皆掌之”和“省尚书事”；而散骑常侍改置，仅“掌规谏”而“不典事”。若此，则两者实权差别甚大。再次，职官排列和迁转，也有先后、轻重之分。《三国志·文帝纪》注引延康元年十月辛亥（九日）群臣请应图谶奏，其署名为“侍中辛毗、刘晔，散骑常侍傅巽、卫臻，尚书令桓阶，尚书陈矫、陈群，给事博士，骑都尉苏林、董巴”。同月乙卯（十三日）、己未（十七日）间奏，署衔为“侍中刘廙、卫臻”。同书卷22《卫臻传》载：

文帝即王位，为散骑常侍。及践阼，封安国亭侯……迁尚书，转侍中、吏部尚书。

卫臻由一般尚书转“吏部尚书”，职务增重，而由散骑常侍转侍中，实际上也是一种升迁。这应该是散骑常侍改置之初与侍中的重要差别。这种差别的存在，大概与曹丕深谙汉末中常侍干政之积弊，思革其弊而操之过严有关。

注 释：

- ① 《金石萃编》卷23《魏受汉禅碑》。
- ② 《三国志》卷2《文帝纪》注引《献帝传》。
- ③ 陈垣：《二十史朔闰表》43页注：“十月庚午，魏改黄初。”庚午为十月二十八日。
- ④ 据《北堂书钞》卷58注引《魏志》。
- ⑤ 天津古籍出版社“孔氏三十三万卷堂”影钞本1988年12月第1版。
- ⑥ 参看中华书局1959年12月校点本《三国志出版说明》，此指《三国志》合刻本。但合抄本则不同。《隋书》卷33《经籍志》二载：“《三国志》六十五卷，叙录一卷，晋太子中庶子陈寿撰，宋大中大夫裴松之注。”显然，隋唐之际已有裴注《三国志》之合抄本。又《旧唐书》卷46《经籍志》上，将“《魏国志》三十卷，陈寿撰，裴松之注”一书入“正史类”；又将“《蜀国志》十五卷，陈寿撰”和“《吴国志》二十一卷，陈寿撰，裴松之注”二书编入“编年体”。因此，我怀疑《隋志》所载有裴注之《三国志》抄本，或即北宋咸平合刻之国子监本，而没有裴注的《蜀国志》和有裴注的《魏国志》、《吴国志》等分抄本，宋以后失传。
- ⑦ 南宋孙逢吉《职官分纪》卷6“左散骑常侍”引《魏志》：“文帝延康中置散骑常侍为一官，省‘中’。置四人，与侍中同掌规谏，不用宦者，为官不过署令。”此或删抄《御览》，或《魏国志》抄本犹残存，孙氏舍刻本而抄引抄本？
- ⑧ 《三国志》卷9《曹爽传》注引《魏略》云，李胜父休，原为张鲁司马，建安二十年曹操破鲁，李休“劝鲁内附”，以功“署散骑骑从”，诣郿。虽无“散骑”之名而有其实。
- ⑨ 《三国志集解·魏文帝纪》卢弼语。
- ⑩ 此4字，疑杜佑移改《唐六典》卷8“门下省·左散骑常侍”条之注“复用士人”而成；从《通典》杜佑注详引孟达事可为旁证。
- ⑪ 《三国志》卷9《夏侯尚传》，卷22《卫臻传》。
- ⑫ 《三国志》卷9《曹爽传》注引《魏略》。
- ⑬ 《史记》卷126《滑稽列传》，《汉书》卷65《东方朔传》，其所任常侍郎、给事中，也正是此类职官。
- ⑭ 《御览》卷224“职官、散骑常侍”条引《魏略》无“无”字；中华点校本据此删。又《书钞》卷58《散骑侍郎·皆贵子弟》条注引《魏志》作“既有才敏”。
- ⑮ 《通典》卷36《职官典·魏官置九品》载，散骑常侍为三品，郡太守为五品。以散骑常侍领新城太守，具有本职兼领低品官职的含义。
- ⑯ 《三国志》卷21《刘劭传》，卷9《曹爽传》注引《魏略》。
- ⑰ 《御览》卷601引《三国典略》载北齐祖珽语。
- ⑱ 唐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称《皇览》，魏人缪袭等撰。
- ⑲ 《隋书》卷34《经籍志》三。
- ⑳ 《通典》卷36《职官·魏官置九品》。
- ㉑ 《初学记》卷12，《御览》卷233所引《魏志》与《书钞》同。
- ㉒ 中华书局《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》中。

② 转引自卢弼《三国志集解·崔林传注》。

③ 据《三国志》卷24《崔林传》注及同书卷26《田豫传》、卷30《鲜于氏传》和《通鉴》卷72“魏明帝太和四年九月”条。又万斯同《魏方镇年表》系王雄为幽州刺史自明帝太和三年(229)至青龙四年(236)共八年。

④ 黄初元年从散骑常侍出为州郡长吏者有王凌、裴潜,见《三国志》卷28《王凌传》、卷23《裴潜传》;此后由散骑常侍出任州郡长吏者,尚少实例。

⑤ 《御览》卷219“侍中”,引《齐职仪》同。据下文(《初学记》和《御览》二书均同)改为“常侍”。

曹魏中后期散骑诸官的变化

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二

黄惠贤

一、平尚书奏事

孟达以散骑常侍领新城太守,王象以散骑常侍领秘书监,均为常侍领职。散骑常侍是本职,实为虚衔;太守、秘书监是兼领,却是实职。但这在延康、黄初年间,还是个案特例,只有散骑诸官“平尚书奏事”后,才能说是实权之普遍加强,是其由“不典事”之虚职向“典事”之实职过渡的重要环节。《通典》卷21《职官·散骑常侍》条称:

自秦置散骑,又置中常侍……皆无员,汉因之,并加官。散骑有常侍、侍郎,与侍中、黄门侍郎。后汉中,初省散骑,而中常侍改用宦者……自魏至晋,共平尚书奏事,东晋乃罢。

按西汉无散骑常侍,更无散骑侍郎,“散骑”至“侍郎”14字,错检衍排无疑,“自魏至晋”后无主语,疑此处有缺检漏排。《唐六典》卷8“门下省·左散骑常侍”条本注载:

自魏至晋,散骑常侍、侍郎与中黄门侍郎,共平尚书奏事。江左乃罢之。

“中黄门侍郎”一语少见,亦疑缺漏。《宋书》卷40《百官志》下称:

魏晋散骑常侍、侍郎,与侍中、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。江左乃罢。

《晋书》卷24《职官志》载:

自魏至晋,散骑常侍、侍郎,与侍中、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。江左乃罢。

可以肯定,《通典》径录《宋志》、《晋志》而刻印时错检且衍一“有”字。

散骑常侍、侍郎与侍中、黄门侍郎“共平尚书奏事”,诸书只称“自魏至晋”或直称“魏晋”,究竟起于曹魏何帝何年,均未提及。《三国志》卷13《华歆传》注引华峤《谱叙》有云:

(华)歆有三子。(华)表字伟容,年二十余,为散骑侍郎。时,同僚诸郎共平尚书事,年少并兼历锋气,要(君)[召]名誉。尚书事至,或有不便,故遗漏不视,及传书者去,即入,深文论驳。惟(华)表不然,事来,有不便,辄与尚书共论,尽其意。主者固执,不得已,然共奏之。司空(陈泰)[陈群]等以此称之。

同书卷3《明帝纪》、卷22《陈群传》,黄初七年(226)十二月,陈群为“司空、录尚书事”^①;青龙四年(236)十二月癸巳(二十四日)“司空陈群薨”。清人陈景云论曰:

(陈)群以司空录尚书事,凡散骑奏议,无不综典。故悉(华)表之为人而称之尔^②。

若陈氏之推论可以成立,则散骑诸官平尚书奏事,不得晚于魏明帝太和、青龙年间(227~236)。

二、“散骑黄门侍郎”

同平尚书奏事的侍中、散骑常侍品职近似而侍中略重于常侍,黄门侍郎是否亦稍重于散骑侍郎?《三国志》卷16《杜恕传》载:

恕字务伯,太和(227~232)中,为散骑黄门侍郎。

裴注引《杜氏新书》称:“明帝以恕大臣子(恕父杜畿为尚书仆射),擢拜散骑侍郎,数月,转补黄门侍郎。”很清楚,所谓“散骑黄门侍郎”,实际上是先任“散骑侍郎”,后迁“黄门侍郎”之联称,正表明黄门侍郎之职稍重于散骑侍郎。《杜恕传》又称:

每政有得失,(杜恕)常引纲维以正言。于是,侍中辛毗等器重之。

参预政务得以发表政见,正是散骑侍郎、黄门侍郎的重要实职(主职仍然是“掌规谏”的虚职),即“平尚书奏事”。其具体事例有杜恕本传所载之关于“刺史领兵”、“内外众官考课”等问题之论驳。裴注又引《杜氏新书》云:

时,李丰为常侍,黄门郎袁侃见转吏部郎,荀侯出为东郡太守:三人皆(杜)恕同班友善。

“时”,指“考课之制”下达百僚讨论之时,据《三国志》卷21《刘劭传》,为明帝“景初(237~239)中”。作为黄门侍郎杜恕的友善“同班”,李丰是散骑常侍,袁侃是黄门侍郎,而荀侯在出任东郡太守之前,亦当为散骑或黄门侍郎^③。此时,司空录尚书事陈群已逝世,总其事者或即器重杜恕人品的“侍中辛毗”。若此,侍中作为侍中寺^④的首长,不仅统领黄门侍郎,也统领散骑诸官。《三国志》卷9《夏侯尚附子玄传》载:

玄字太初。少知名,弱冠为散骑黄门侍郎。当进见,与皇后弟毛曾并坐,玄耻之,不悦形于色。明帝恨之,左迁为羽林监。

同书卷5《明悼毛皇后传》载,毛氏于太和元年(227)立为皇后。“后弟曾,郎中”。后来,毛“曾迁散骑侍郎”。与夏侯玄“并坐”,当指毛曾迁任散骑侍郎时,在明帝青龙三年(235)稍前。又夏侯玄“弱冠为散骑黄门侍郎”,按玄死于齐王芳嘉平六年(254)二月,“时年四十六”,当生于建安十四年(209)。“弱冠”,年20,玄为“散骑黄门侍郎”,时在明帝太和三年(229),则夏侯玄为散骑侍郎及迁黄门侍郎,在太和三年至青龙三年之间(229~235)。同书卷9《夏侯渊附子惠传》注引《文章叙录》云:

(夏侯)惠字稚权,幼以才学见称,善属奏议。历散骑黄门侍郎,与钟毓数有辩驳,事多见从。迁燕相、乐安太守。年三十七卒。

同书卷21《刘劭传》载,明帝青龙(233~236)中,“诏书求众贤,散骑侍郎夏侯惠荐(刘)劭”。同书卷13《钟繇附子毓传》,称毓“年十四,为散骑侍郎”;明帝太和二年(228)“迁黄门侍郎”;正始(240~248)中,“为散骑常侍”。夏侯惠与钟毓“数有辩驳”,推测亦在明帝太和、景初年间,即227年至239年。同书卷13《王肃传》载:

肃字子雍,年十八,从宋忠读《太玄》而更为之解。黄初中,为散骑黄门侍郎。太和三年(229)拜散骑常侍。

这大概是《三国志》中“散骑黄门侍郎”联称最早的记载。除《三国志》及裴注外,《晋书》也有实例。《晋书》卷44《华表传》称:

(华)表年二十,拜散骑黄门郎,累迁侍中……咸宁元年(275)八月卒,时年七十二。

华表和夏侯玄都是20岁为“散骑黄门侍郎”。华表咸宁元年逝世时年72,“年二十”为魏文帝黄初二年(221)。联系前面引用的华峤《谱叙》和《三国志·王肃传》,散骑侍郎和黄门侍郎联称为“散骑黄门侍郎”或“散骑黄门郎”,最早当在魏文帝黄初二年。

《晋书》中提到“散骑黄门侍郎”或“散骑黄门郎”者最少还可以找到五处,见卷33《何曾附子遵传》、卷37《宗室·高密王泰附子略传》、卷38《宣五王·琅邪王由附子繇传》、卷42《王浑传》和卷47《傅玄附从父弟祗传》。王浑“参文帝安东军事,累散骑黄门侍郎”,约在甘露(256~259)年间,何遵“起家散骑黄门侍郎”时在魏末,傅祗和司马繇迁历“散骑黄门郎”已是晋武帝时期,而司马略本传载略为“散骑黄门侍郎”最晚,已是晋惠帝元康(291~299)中。所述五例历官迁转,无一例外均由“散骑黄门侍郎”迁“散骑常侍”。

上述资料说明:一,“散骑黄门侍郎”或“散骑黄门郎”一词,为散骑侍郎、黄门侍郎二职官之联称;二,此“联称”约起于黄初二年而止于元康中,历曹魏、西晋二朝,较集中出现于魏明帝太和、青龙年间;三,散骑、黄门诸郎或称“同班”,或“并坐”,似与“共平尚书奏事”有关;四,“共平尚书奏事”诸郎,受“录尚书事”或侍中所统领;五,散骑侍郎和黄门侍郎,地位虽稍有轻重,魏明帝至西晋初,其职务则是基本相同的,似属同一职官系列,其迁转途径正常情况下是散骑侍郎、黄门侍郎至散骑常侍,甚至再迁侍中。因此,可以认为“散骑黄门侍郎”一词,颇具时代之特征。

三、“散骑常侍”成为加官

“散骑常侍”为加官,《宋志》、《晋志》不载,亦不见于《通典》。《初学记》卷12“散骑常侍·事对·与上谈议”条注引《魏略》称:

散骑常侍比侍中,貂珥插右。黄初中始置四人。出入侍从,与上谈议,不典事。

后遂以为加官。

《御览》卷224“职官·散骑常侍”亦引《魏略》此条,无“后遂以为加官”句。《书钞》卷58“散骑常侍·集比诏策”条注引《晋中兴书》有云:

为散骑常侍,比于侍中,貂珥插右。黄初始置四人,出入侍从,与上谈议,不典事。后因以为加官。

疑《书钞》传写中,误以《魏略》为《晋中兴书》,而鱼豢《魏略》本有“后遂以为加官”句。若此,则“后遂以为加官”似与“不典事”之间,具有某种关连。

洪饴孙《三国职官表》有“魏散骑常侍”类,首条为:

孟达,延康元年以新城太守加。《刘晔传》、《明纪》注。

实以孟达为最早以“散骑常侍”为加官者。关于孟达降魏后之官爵,《三国志》和裴注有三处记载:卷3《明帝纪》注引《魏略》称,“又加拜散骑常侍,领新城太守,委以西南之任”。卷14《刘晔传》载,“使达为新城太守,加散骑常侍”。卷40《刘封传》,“以为散骑常侍,建武将军,

封平阳亭侯”。知散骑常侍是孟达的本官,新城太守是其领职,由于兼领边郡太守,特加建武将军军号,并封爵平阳亭侯。但是,孟达本官为虚职,兼领是实职,容易引起误解,把兼领当做本官,而以本官看成加官。《刘晔传》的表述即属此例。

“后遂以为加官”之“后”,似指魏明帝初年。据《三国志》卷14《刘放传》载:

黄初初,改秘书为中书,以放为监,(孙)资为令,各加给事中;放赐爵关内侯,资为关内侯,遂掌机密。三年,放进爵魏寿亭侯,资关内侯。明帝即位,尤见宠任,同加散骑常侍,进放爵西乡侯,资乐阳亭侯。

传中:中书监、中书令为本职,给事中、散骑常侍是加官。刘放、孙资以中书监、令,加散骑常侍,洪饴孙系于“太和(227~232)初”是正确的,这大概是散骑常侍成为加官较早的记载。此后,曹爽以“城门校尉,加散骑常侍”,约在明帝太和中^①;蒋济以“护军将军,加散骑常侍”,约在明帝青龙(233~236)年间^②;甄畅以明帝生母内侄,于“景初(237~239)末”,拜“射声校尉,加散骑常侍”^③;而孙礼,在明帝景初末年,拜“大将军长史,加散骑常侍”^④,散骑常侍作为加官之例渐多。

四、员外散骑常侍

员外散骑常侍一职的出现,是散骑诸官发生重大变化的关键性事件,值得特别关注。

散骑常侍和侍中一样,员额四人,这是曹魏时期的定制。史称,侍中“加官不在数”^⑤;从魏明帝初,散骑常侍亦渐有充“加官”者,推测似亦同于侍中,“加官”不计定员。曹魏末年,散骑常侍发生了不同于侍中的重要变化。《通典》卷21“职官·散骑常侍”条称:

(散骑常侍)又有员外者,因曰员外散骑常侍。

同条“通直散骑常侍”注云“按魏末散骑常侍又有在员外者”,说明员外散骑常侍出现于“魏末”。杜佑的记载是有根据的。《宋书》卷40《百官志》下载云:

员外散骑常侍,魏末置,无员。

《晋志》全同。《唐六典》卷8“左散骑常侍”条注也说:“有员外散骑常侍,无常员。魏末,散骑常侍在员外者因名焉。”隋虞世南撰《北堂书钞》^⑥卷58“员外散骑常侍·公族闲任”条注引《晋诸公赞》云:

任恺、王俊、齐王攸皆为魏员外散骑常侍。于是,公族务在闲任,故置外位。

清人孔广陶等校注称:

今按陈、俞本同。考《晋书》三十九《王浚传》，言元康初转散骑常侍，与本钞“魏”字不合。又《晋书》四十五《任恺传》言，尚魏明帝女，累迁员外散骑常侍；而
又非王浚，与本钞亦不合。

按《晋书》卷39《王沈传》，沈子名浚，不名“俊”，自然不合。《隋书》卷33《经籍志》二，载“《晋诸公赞》二十一卷，晋秘书监傅畅撰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略同。傅畅，《晋书》卷47《傅玄传》有附传。传称：“年未弱冠，甚有重名。以选入侍讲东宫，为秘书丞……作《晋诸公叙赞》二十二卷……咸和五年(330)卒。”傅畅死于东晋初年，他主要生活在西晋时期，并曾任西晋朝廷副掌“图书秘记”的秘书丞(疑《隋志》“秘书监”有抄误)，熟悉魏末西晋史迹，所撰《晋诸公赞》应属可信。其次，“故置外位”之“外位”，当指在散骑常侍正员之外，即“员外”者。与《宋志》、《晋志》和《唐六典》注、《通典》注始置于“魏末”吻合。再次，《诗经·魏风》“殊异乎公族”句，郑玄笺云：“公族，主君同姓昭穆也。”^①曹魏末年，司马氏专政，所谓“主君同姓昭穆”，从晋人傅畅而言，自然是指司马氏之兄弟子侄，一般不及外姓之“任恺、王浚”，更不得置“任恺、王浚”于司马昭子齐王攸之前。因此，《书钞》中“任恺王浚”讹误无疑。南宋孙逢吉《职官分配》卷6“员外散骑常侍·闲任外位”条亦引《晋诸公赞》，却称：

任城王陵、齐王攸，皆为魏员外散骑常侍。于时，公族务在闲任外位。

司马陵为司马懿弟通之子，在司马攸为从叔，《晋书》有传，故傅畅撰《晋诸公赞》，置任城王陵于齐王攸之前。后人转抄《书钞》所引《晋诸公赞》，误“城”、“陵”为“恺”、“俊”，孔广陶等校注时，因分“任恺王浚”为“任恺”、“王浚”二人。据《晋书》卷37《宗室·任城景王陵传》，司马陵字子山，魏司隶从事通之子，魏时“初拜议郎”，未及余职。晋泰始元年(265)封北海王，“三年转封任城王”，“咸宁五年(279)薨”。其为“员外散骑常侍”，当在魏末而《晋书》漏载。同书卷38《文六王·齐王攸传》载：

攸字大猷……景王无子，命攸为嗣……景王崩，攸年十岁……奉景献羊后于别第，事后以孝闻。复历散骑常侍、步兵校尉，时年十八，绥抚营部，甚有威惠。

按司马师(景帝)逝世于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(255)正月辛亥^②，司马攸年仅10岁。所谓“绥抚营部，甚有威惠”，指其年18任步兵校尉之“政绩”，时在魏元帝曹奂景元四年(262)。推测其任所谓“散骑常侍”，年仅11至17岁，即魏甘露(256~259)、景元(260~263)年间，实属“闲任外位”之员外散骑常侍，《晋书》略去“员外”二字，而傅畅所撰之《晋诸公赞》，正可补其疏漏。《书钞》卷58“散骑常侍·司马骏侍讲”条注引傅畅《晋诸公赞》云：

司马骏五六岁能书数。魏王为帝，骏八岁为散骑常侍，侍讲。十二，迁步兵校

尉。

《御览》卷224“职官·散骑常侍”引《晋诸公赞》载：

司马骏五六岁能书数，魏王为帝，骏八岁为散骑常侍，常侍讲。

《晋书》卷38《宣五王·扶风王骏传》载：

骏字子威，幼聪惠，年五六岁能书疏，讽读经籍，见者奇之……齐王芳立，骏年八岁，为散骑常侍，侍讲焉。寻迁步兵、屯骑校尉，常侍如故。

据此，知《书钞》“魏王”为“齐王”之抄误。景初三年(239)正月丁亥，明帝死，曹芳继位，时年8岁。司马骏以同龄人拜“散骑常侍”、“侍讲”大概属于陪读之类。骏年12即正始三年(242)，虽迁步兵校尉，但“常侍如故”。8至12岁为“散骑常侍”，侍讲陪读，在帝左右，符合“出入侍从，与上谈议”等关于“散骑常侍”之要求，年龄虽小，自属正员。故傅畅撰《晋诸公赞》，书司马陵、司马攸等“员外散骑常侍”，而仍称司马骏为“散骑常侍”。据此，似可推定，“员外散骑常侍”一职，实始置于齐王芳正始十年(249)正月“高平陵之变”以后，司马氏专政时期，故诸史均称之为置于“魏末”。

魏末，除“公族”之外，也有高门庶族得任“员外散骑常侍”者。《晋书》卷45《任恺传》云：

任恺字无褒，乐安博昌人也。父昊，魏太常。恺少有识量，尚魏明帝女，累迁中书侍郎、员外散骑常侍。晋建国，为侍中，封昌国县侯。

据《晋书》卷二《文帝纪》，魏元帝景元四年(263)十月封晋公，置官司，“晋国建”。任恺为“员外散骑常侍”，确在魏末。此虽属个例，亦当给予关注。

注 释：

- ① 魏文帝曹丕逝世于黄初七年(226)五月丁巳(十七日)；同日，明帝曹叡即位，明年改元太和。故黄初七年十二月陈群为司空、录尚书事，在明帝即位之后。
- ② 转引自《三国志》卷13《华歆传》卢弼《集解》。
- ③ 荀侯，魏太尉荀彧第二子，见《三国志》卷10《荀彧传》及注引《荀氏家传》。《荀氏家传》称“(荀)侯字叔倩”。仕至御史中丞。荀侯任东郡太守之前，推测曾历散骑黄门郎，而史失载。
- ④ 参祝总斌《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》，第259页。
- ⑤ 《三国志》卷9《曹爽传》。
- ⑥ 《三国志》卷14《蒋济传》。
- ⑦ 《三国志》卷5《后妃·甄后传》。
- ⑧ 《三国志》卷24《孙礼传》。

- ⑨ 据《唐六典》卷8“侍中”条注。《宋书》卷39《百官志》上“侍中”条称：“魏晋以来，置四人，另加官不主数。”“主”为“在”字，形近而讹。
- ⑩ 据《孔氏三十万卷堂抄本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10月影印。
- ⑪ 据《十三经注疏 毛诗正义》之《注疏》本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9月版，第89页。
- ⑫ 《晋书》卷2《景帝纪》。

西晋散骑建省及其所领诸官

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三

黄惠贤

曹丕擅政，置散骑常侍、散骑侍郎，员额各四。“高平陵之变”后，司马氏专政，特置员外散骑常侍一职，不限员额，居此“闲任”者且多司马氏“公族”。司马炎篡魏建晋，散骑诸官，又有进一步变化。《通典》卷21“职官典·散骑常侍”条载云：

晋太始中，令员外散骑常侍二人，与散骑常侍通员直，因曰“通直散骑常侍”。亦武冠，右貂金蝉，绛朝服，佩水苍玉。虽隶门下而别为一省。

同典“员外散骑侍郎”条杜佑原注云：

晋武帝置。晋代，名家身有国制者，起家多为员外散骑侍郎。

杜佑《通典》及其本注，过于简约，未提及散骑常侍和员外散骑常侍之状况；而员外散骑侍郎、通直散骑常侍始置于何年？“散骑省”的设置及其所领诸官在朝之地位、影响如何？这些问题均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。

一、再度强调常侍人才的选拔

泰始元年(265)十二月丙寅(十七日)，司马炎即帝位。二年二月庚午(二十二日)下诏重谏诤之选。诏云：

古者百官，官箴王阙。然保氏特以谏诤为职，今之侍中、常侍实处此位。择其能正色弼违匡救不逮者，以兼此选^①。

二百四十年后，梁武帝还认为：“在昔晋初，仰惟盛化：常侍、侍中，并奏帷幄；员外常侍特为清显。”^②

西晋初，最先选拔为散骑常侍的大概是王恂、何遵。《书钞》卷58“散骑常侍·王珣宜

进拾遗”条注引《晋起居注》云：

太始元年(265)诏曰：“给事黄门侍郎王珣字元琳，理通厚，笃志好学，不损先业。及朝，有干事之才；给事何遵，字公亮，笃烈有才干，器任日久，历朝陪职有效；宜各叙集，拾遗左右，其以珣、遵并为散骑常侍，皆以分与内常侍，更读文书者也。”

校注云：“今案此条有为脱。陈、俞本脱‘字元琳’六字，‘及朝’至‘任日’廿二字；‘各叙集’三字、‘遵并’二字；‘皆从’二句；又‘陪’作‘班’。”按“字元琳”之王珣，为东晋丞相王导之孙，与谢玄为同辈人，不得与何遵同于泰始元年拜散骑常侍，疑为王恂之误。王恂字良夫，文明王皇后弟，武帝亲舅父。《晋书》卷93《外戚·王恂传》称，恂“文义传通，在朝忠正，累迁河南尹”。不载任黄门郎及选任散骑常侍诏。同书卷43《山涛传》载山涛疏有云“泰始初，王恂、庾纯为黄门郎”。何遵字思祖，太宰何曾之庶长子。《晋书》卷33《何曾附遵传》有云：遵“才有干能。起家散骑黄门郎、散骑常侍、侍中，累迁大鸿胪。”据此，知王恂、何遵虽为外戚、显宦子弟，但能“正色弼违，匡救不逮”，均以给事黄门侍郎而并迁散骑常侍。推测其任迁时间当在颁布重常侍之选同时或稍后。《晋书》卷47《傅玄传》载：

武帝为晋王，以玄为散骑常侍……帝初即位，广纳直言，开不讳之路，玄及散骑常侍皇甫陶共掌谏取……书奏，帝下诏曰：“二常侍恳恳于所论，可谓乃欲佑盖时事者也……故前诏敢有直言，切勿有所距……苟言有偏善，情在忠益，虽文辞有谬误，言语有失得，皆当旷然恕之……”俄迁侍中……泰始四年，以为御史中丞。

诏书中“二常侍”自然是傅玄、皇甫陶，而所谓“前诏”当指《武帝纪》泰始二年九月“乙未(二十日)诏”。因此，此二诏均在颁布重常侍之选后、泰始四年前。

泰始六年，益州著名学者譙周被选任为散骑常侍^①，《书钞》卷58“散骑常侍·譙周博物洽闻”条注引干宝《晋纪》，载武帝诏云：

骑都尉譙周，字允南，闲居中道，不仕危国，蜀亡之际，劝刘禅归降，有忠上济民之谋；又耽习典艺，博物洽闻，朕思嘉之，其以为散骑常侍。

据《三国志》卷42《譙周传》“疾笃不拜，至冬卒”。《书钞》卷58“散骑常侍·承答顾问”条注引《华峤集》云：

诏曰：“散骑常侍以从容侍从，承答顾问为职。又掌赞诏命，平处文籍。故前世多参用文学之才。其以峤为散骑常侍。”

《书钞》引《华峤集》有删省。据《御览》卷224“散骑常侍”引《华峤集》于“常侍”之后有云：

兼与中书，共参著作事。峤表谢云：“非臣典笔中辞，所能陈谢。”

《晋书》卷44《华表附子峤传》载：

峤字叔骏，才学深情，少有令闻……泰始初，赐爵关内侯，迁太子中庶子，出为安平太守。辞亲老不行，更拜散骑常侍，典中书著作，领国子博士，迁侍中。

按《晋书·武帝纪》及《职官志》，“泰始三年正月”武帝立司马衷为太子，三月以李熹为太子太傅，始建东宫。又同书卷19《礼志》载，“武帝太康六年，散骑常侍华峤”上奏。则华峤“迁侍中”在太康六年(285)之后，而为“散骑常侍，典中书著作，领国子博士”不得早于泰始三年(267)。南宋孙逢吉《职官分纪》卷6“散骑常侍·推为颜渊”及“在员内”条注引晋《梁益士传》载：

文立字广休，师事譙周。门人共推立为颜渊，陈寿、李宓为子夏。立在晋为太子中庶子，迁散骑常侍在员内。

《晋书》卷91《儒林·文立传》载：

文立字广休，巴郡临江人也。蜀时游太学……师事譙周，门人以立为颜回，陈寿、李虔为游夏，罗宪为子贡。蜀平，举秀才，除郎中。泰始初，拜济阴太守，入为太子中庶子……诏曰：“太子中庶子文立，忠贞清实，有思理器干。前在济阴，政事修明；后事东宫，尽辅导之节。昔光武平陇蜀，皆收其贤才以叙之，盖所以拔幽滞而济殊方也。其以立为散骑常侍。”……咸宁末，卒。

晋《梁益士传》，《隋志》不载；其所载人事，与《晋书》本传基本一致，唯“李宓”作“李虔”，不系“在员内”于“散骑常侍”文后。按《华阳国志·后贤志》有“李宓传”；《晋书》卷88《孝友·李密传》称：“一名虔……师事譙周，周门人方之游夏。”故李宓即李密，又名虔，实为一人。《华阳国志》卷11《后贤志·文立传》详于《晋书·文立传》载：“咸熙元年(264)举秀才，除郎中”；“泰始二年(266)，拜立济阴太守”；“武帝立太子……选立为中庶子”^②；而系“以立为散骑常侍”于泰始“十年”(274)，且称：

(文立)累辞不许。上疏曰：“……诚自审量，边荒遗烬，犬马老甚，非左右机纳之器。臣虽至愚，处之何颜！”诏曰：“常伯之职，简才而授，何谦虚也？”立自内侍，献可替否，多所补纳；甄致二州人士，铨衡平当；为士所宗……迁卫尉，犹兼都取……咸宁末(279)卒。

“机纳”指参预机密,出纳王命;“都职”即以散骑常侍、卫尉等京师大员,兼梁、益二州大中正。《华阳国志》虽详于《晋书》本传,但文立、李宓等师事谯周,周门人称文立为颜渊、李宓和陈寿为子夏,以及“散骑常侍”后“在员内”三字,均未涉及。因此,《晋书·文立传》虽多取材《华阳国志》,亦实有出此书之外者。晋《梁益士传》记载虽简略,但人事有据,“散骑常侍在员内”实可以补正史之缺漏。

上述资料说明,从泰始二年(266)二月“庚午诏”后,确曾“广纳直言,开不讳之路”,最少在泰始年间,散骑常侍正员一职,受到了重视,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:一是重视人才的遴选,王恂、何遵、傅玄、皇甫陶、侯史光^⑤、谯周、华峤和文立等,或者兼通诸经、才学深博,堪称一代名儒学者;或者久历宦海,博物洽闻,为忠上、济民之谋的政治家;或为“正色弼违,弼救不逮”的忠贞敢言之士。良才荟聚,谏纳之风颇盛。二是常侍职掌似有扩大倾向。我们注意到文立《辞常侍疏》中有云:“边荒遗烬,犬马老甚,非左右机纳之器。”“机纳”指参预机密,出纳王命,此本中书监令之职掌。《华峤集》所载武帝诏中,常侍“从容侍从,承答顾问”之主职未变,但提出了“参掌诏命、平处文籍”之兼职。并且华峤不仅被任命为散骑常侍,并“兼与中书共参著作事”,或者称“典中书著作,领国子博士”。按著作局时属中书省,“典中书著作”即掌管中书省的著作局,事实上是对中书监令权力的一种削弱;而国子博士则是正在酝酿成立的国子学之主要长官。因此,从泰始二年二月颁布“重谏官(包括侍中、常侍)之选诏”开始,至泰始、咸宁之间,开端于魏明帝末企图削弱中书省权力过大的改革,仍在进行着。

二、“员外常侍,特为清显”

西晋时期,任职“员外散骑常侍”者,史不多见。以“公族”而任散骑常侍之“外位”者,《晋书》仅见三例。现按除授年之先后,抄录于次:《晋书》卷59《长沙王乂传》载,武帝“太康十年(289)受封,拜员外散骑常侍”。同书卷6《元帝纪》,司马睿于惠帝“元康二年(292)拜员外散骑常侍”。同书卷37《宗室·商密文献王泰附子南阳王模传》称“惠帝末,拜冗从仆射,累迁太子庶子、员外散骑常侍”。此外,还有一例,颇堪关注。《晋书》卷37《宗室·范阳康王绥传》载:

绥字子都……泰始元年受封,在位十五年,咸宁五年(278)薨,子虓立焉。虓字武会……以宗室选拜散骑常侍,累迁尚书……永兴三年(306)暴疾卒,时年三十七。

司马绥死时,虓年仅10岁,袭爵范阳王。其除拜“散骑常侍”之缘由是“以宗室选”。首先,我们注意到一个事实:司马攸为“魏员外散骑常侍”,时11至17岁;司马睿在晋惠帝“元康二年拜员外散骑常侍”,时年17岁;司马乂于武帝“太康十年受封,拜员外散骑常侍”,年13岁^⑥。而司马虓“拜散骑常侍”才10岁,能非“闲任”之“外位”?其次,魏初选任散骑常侍之条件,是姿容英武,“高才英儒”,或有“将帅之才”,或具“卿相之器”的“海内英贤”。晋武称

帝,重谏官之选,即使皇太后之弟王恂、太宰何曾之子遵,均以好学通理,“有干事之才”被遴选,更不要说傅玄、华峤、皇甫陶、侯史光以及谯周、文立了。泰始、咸宁之际,散骑常侍权力在扩大,人选日趋严格,旨在削弱中书权力的改革仍在酝酿,10岁的司马虓“以宗族选拜”之“散骑常侍”,自然只能是“闲职”、“外位”。在此,梁武所谓晋初“员外常侍,特为清显”,正好诠释了“以宗族选拜”5字的本质含义,也说明晋武所要建立的是一个以皇族为中心、各高门大族联合专政的政权。

正因如此,在司马“公族”之外,其他高门子弟亦有充任散骑常侍之“在外位”者。据《晋书》卷39《王沈传》,沈为太原王氏,又是西晋开国元勋,泰始二年(266)逝世,嗣子浚,袭爵博陵县公,太康(280~289)初,“除员外散骑侍郎”,元康(291~299)初“转员外常侍”。同书卷57《陶璜传》载:

璜(陶璜卒),朝廷乃以员外散骑常侍吾彦代。(吾)彦卒,又以员外散骑常侍顾秘代彦。

吾彦,吴郡吴县人,“出自寒微,有文武才干”,为员外散骑常侍事,亦见同书同卷《吾彦传》。顾秘是吴姓大族,子众,《晋书》卷76有传。传称,秘卒,子“众往交州迎丧。值杜弢之乱,崎岖六年乃还”。杜弢起兵反晋,史系于两晋怀帝永嘉五年(311)正月^⑦。则吾彦、顾秘之为员外散骑常侍,约在武帝末、惠帝时期。《三国志》卷20《武文世公王·楚王彪传》注引王隐《晋书》载:

吏部郎李重^⑧启云:魏氏宗室屈滞,每圣恩所存。东莞太守曹嘉,才干学义,不及志、翕,而良素修洁,性业逾之;又已历二郡。臣以为优先代之后,可以嘉为员外散骑侍郎。

按:“志”指魏陈思王曹植子曹志;“翕”为东平灵王曹微之子曹翕。又李重此“启”,《书钞》卷58载入“员外散骑常侍”篇之“嘉之宜补”条注引王隐《晋书》,“启”作“宜补散骑常侍”,似以“员外散骑常侍”为是^⑨。

据此,除曹嘉最后是否曾拜员外散骑常侍需存疑外,西晋时非“公族”任此职者得二例。其中,王浚、顾秘为南北高门世族,而吾彦实出身寒门,似为特例。但顾秘、吾彦之为员外散骑常侍,确为东吴平定后,西晋安抚江南之政治举措,与“公族”居此“闲任外位”者,实不可同日而语。

三、“通直散骑常侍”之始置

《通典》只说“通直散骑常侍”置于“太始中”。《宋志》虽概念准确地提到“魏末,散骑常侍又有在员外者”,可是始置“通直散骑常侍”的时间,却只提“晋武帝”3字。《晋书》卷24《职官志》称:

泰始十年(274),武帝使(散骑常侍在员外者)二人与散骑常侍通直,故谓之“通直散骑常侍”。

《晋志》泰始十年置通直散骑常侍是有根据的。《书钞》卷58“通直散骑常侍·东平王懋为通直之始”条注引《晋起居注》云:

太始十年,诏东平王懋为员外常侍,通直殿中,兼散骑通直之号,盖自此始也。

《御览》卷224“通直散骑常侍”载云:

陶氏《职官要录》曰:“晋太始十年,诏东平王懋为员外常侍,通直殿中,与散骑常侍通直。”“通直”之号,盖自此始也。

《隋书》卷33《经籍志二》有“《职官要录》三十卷,陶渌撰”,《御览》即引此书。而陶渌之《职官要录》此条,当据《晋起居注》资料撰成。《晋书》卷37《宗室·安平献王孚附竟陵王懋传》载:

(司马)懋字孔伟……武帝受禅,封东平王,邑三千九十七户。入为散骑常侍、尚书。

《晋书》本传所谓“散骑常侍”,即《晋起居注》“通直散骑常侍”之漏讹。《北堂书钞》卷58“通直散骑常侍·夙夜不懈”条注引臧荣绪《晋书》云:

太始十年诏曰:“程咸字延祚,博学洽通,文藻清敏;历职左右,劬劳内侍;乃心在公,夙夜不懈;以咸为散骑常侍在通直郎。”

同书同卷“散骑常侍·程咸博学洽通”条注引王隐《晋书》亦载此诏,文词略有增减,“称王门郎咸”,“王”为“黄”音近而抄讹;删末句“左通直郎”4字。按臧氏《晋书》,“左”为“在”字形近抄讹;“郎”字疑衍^①,以《书钞》入此注于“通直散骑常侍”篇也。

据以上资料,知晋武帝于泰始十年(274)诏以员外散骑常侍二人,与散骑常侍通直于殿中,谓之“通直散骑常侍”。其首选者为东平王司马懋和原黄门侍郎程咸。其次,“通直散骑常侍”的设置,与散骑常侍职权扩大、当值员额不够有关。但是,晋武帝并没有增加常侍的员额,而是从以“公族”为主体的员外散骑常侍中挑选补充。所以《晋起居注》称:“诏东平王懋为员外常侍,通直殿中,兼散骑通直之号。”《书钞》卷58“通直散骑常侍·日新匪懈”条注引《晋起居注》称:

惠帝永宁元年(301)诏曰:“散骑常侍琅邪王睿识清才,日新匪懈,宜在机近以言者,其令睿为通直。”

“校注”云:“王石华校:‘求’改‘才’。今案陈、俞本,无‘识清才’三字、‘以言者’三字。又陈本,‘近’误‘进’,余同。考今《晋书》三十八,琅邪王名伉,其子有觐、澹、繇、淮四人,无名睿者。惟伉尝迁散骑常侍,亦无此文。”似乎这条资料全不可信,惜校注者忽略了晋元帝司马睿即惠帝时之琅邪王。《职官分纪》卷6“通直散骑常侍·宜在机近规纳善言”条亦引《晋起居注》此诏,唯“识清才”为“性识明彻”;“以言者”作“规纳善言”。似以《职官分纪》所载近似;惟未录末句“其令睿为通直”。但两书均收入“通直散骑常侍”篇,原诏当有此语。司马睿“为通直”之后,才能够发挥“在机近规纳善言”的作用,故知“散骑常侍睿”实“在员外”者。《晋书·元帝纪》仅载“元康二年(292)拜员外散骑常侍”,而漏永宁元年(301)“为通直”。《书钞》、《职官分纪》引《晋起居注》永宁元年诏,正可补《晋书》之缺失。此又一“公族”为员外常侍遴选为“通直”之实例。再次,司马睿本为员外常侍,而《晋起居注》引诏称“散骑常侍睿”;《分纪》引诏书更删末句“为通直”;员外常侍司马攸、司马绥,通直常侍司马懋,《晋书》本传一概视作“散骑常侍”。除史籍记述时有疏漏外,当更有深层之缘由。散骑常侍有“员内”、“员外”和“通直”之分,史无前例。任何职官,无“员外”,则不会有“员内”之称;无“员外”,也不会有“通直”之号,“员外”之分,关键所在。而散骑常侍分“员内”、“员外”和“通直”,为司马炎父子首创,影响深远,“功”不可没,此其一。据《通典·职官典》“品秩·晋官品”,仅载“第三品,散骑常侍”(宋、齐官品同),官品无“员内”、“员外”、“通直”之分。官品与地位、利禄相联系;而“员内”、“员外”、“通直”仅与是否“直殿中”、“献替可否”有关。当“职闲廩重,贵势多争之”^②的西晋时期,正是史官注重“散骑常侍”而忽略“员内”、“员外”、“通直”记述的社会根源,此其二。“散骑常侍在员内”、“散骑常侍在员外”、“散骑常侍在通直”或“通直直”,行文累赘。而“员外散骑常侍”或“员外常侍”、“通直常侍”和“常侍”,正是人们在语言、文字甚至公文中日益简化演变之结果,此其三。明乎此,则《晋书》等史籍有将“散骑常侍在员外”、“散骑常侍在通直”直书为“散骑常侍”者,可稍得解释。

四、员外散骑侍郎之始置

和员外散骑常侍几乎一样,只是在“员外散骑侍郎”的小注中,《通典》给我们留下了简短的两句话:

晋武帝置。晋代名家,身有国制者,起家多为员外散骑侍郎。

《宋书》卷40《百官志》下,载“员外散骑侍郎,晋武帝置,无员”。《晋志》、《唐六典》注和《初学记》注均同。司马炎称帝,从泰始元年(265)至太熙元年(290)达24年,不知始置于何年。《晋书》卷39《王沈附子浚传》载: